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水务局 文件

沪发改规范〔2023〕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21年第46号令）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上海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水务局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上海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46 号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制定或者调整城镇供水价格行为。

第三条 城镇供水价格是指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以下称供水企业）通过一定的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净化、消毒处理、输送，使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供给用户使用的水价格。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是城镇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市、区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镇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和范围按

《上海市定价目录》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水价制定和调整

第六条 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第七条 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结合供水成本规制的有关要求，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

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第八条 供水企业准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相关费用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第九条 准许收益按照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其中：

（一）有效资产为供水企业投入、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二）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

其中：权益资本收益率，按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 1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 4 个百分点核定；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资产负债率参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 3 年企业实际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首次核定价格的，以开展成本监审时的前一年度财务数据核定。

第十条 税金。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国家现行相关税法规定核定。

第十一条 核定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计算公式为：

当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时，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

当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时，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实际供水量÷(设计供水量×65%)]}。

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均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供水价格根据供水企业实际执行税率计算确定；核定供水量=取水量×(1-自用水率)×(1-漏损率)。

供水企业本期设计供水量、取水量、自用水率、管网漏损率由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核定办法，并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第十二条 分用户类别供水价格，应当以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用水结构为基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统筹考虑本市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

第十三条 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3年，经成本监审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及时调整到位，价格调整幅度较大的，可以分步调整到位。

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政府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第十四条 核定供水价格应当充分考虑供水服务质量因素，将水质达标、用水保障、投诉处理情况等作为确定供水企业合理收益的重要因素。

第三章 水价分类及计价方式

第十五条 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一）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二）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

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保障性租赁住房生活用水、回灌井用水等，按照单一制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三）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洗浴、饮料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各类用水具体范围的划分，由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本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

阶梯水量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按照一级水量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二级水量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具体可以参考《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因地制宜确定用水量分级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三级，级差按不低于 1:1.5:3 的比例安排。其中，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单一制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按照不低于第一阶梯价格确定。

在同一住址共同居住生活的居民，累计人数满5人及以上可申请增加用水的阶梯基数，累计人数满7人及以上也可选择执行单一制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

第十七条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水量分为四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四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2倍。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节水技术改造及工艺推广、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

第十九条 综合考虑上海季节性水量特点，可以适时实行季节性水价。

第二十条 城镇供水应当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积极推进城镇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具备条件的应当安装智能水表，为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及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创造条件。

第二十一条 供水企业暂未抄表到户由转供水单位收取水费的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由转供水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供水价格执行，供水企业应当尽快抄表到户；不具备表计条件的，可

以由转供水单位暂按政府规定供水价格向供水企业交纳供水费用并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公共部位、共用设施等用水应当计量，相应水费应当从收取的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渠道支出，并建立健全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

第四章 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 供水价格由《上海市定价目录》确定的定价部门制定或者调整。消费者、供水企业、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方面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

第二十三条 制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水平或定价机制应当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

第二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供水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并实行成本公开。

在价格听证前，供水企业应当公开本企业调价前连续三年的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以及社会关注的其它有关水价调整的信息；定价部门应当在供水价格调整前，公开供水成本监审报告。听证会举行 15 日前，成本监审部门应在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成本监审报告。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的，应当在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前公开启动定价机制的依据及理由。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定期成本监审制度，定期成本监审核

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的基础。

第二十五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定价部门的规定，每年定期如实提供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每年定期公开供水成本。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并获得不当收益的，在下一个监管周期进行追溯。

第二十六条 定价部门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

第五章 水价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供水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企业门户网站公示各类水价、延伸服务价格、代收费标准，以及文件依据、服务咨询电话、举报投诉电话，并每年定期公布上一年度取水量、供水量、售水量、售水收入、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水价和计量标准按时交纳水费。用户逾期不支付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用户承担的水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应当在收据中单独列示。

环卫绿化、生态景观、消防等用水应当优先利用再生水，因条件限制需使用城镇供水的，应当按照实际用水量支付水费。

市政等用水，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减免水费的，政府应当给予供水企业相应的水费补偿。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保险金和最低工资标准时，应当统筹考虑水价调整对低收入群体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水压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要求。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及本市规定标准的，用户有权向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供水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三十条 市、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镇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加强水质管理，保证安全可靠供水。

第三十一条 市、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供水服务行为监督，对擅自停止供水、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故障报修但未及时予以检修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章 规范收费行为

第三十二条 新增建设项目用水必须装表到户。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道及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供水管道和用水设备的安装应当坚持建设单位自愿委托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的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

第三十四条 除已移交给供水企业的供水设施外，用户产权范围内供水设施的修理、维护、更换等供水安装工程及延伸服务，应当加快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除受用户委托开展的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外，供水企业不得滥用垄断地位收取供水开户费、接入费、增容费等费用。

第三十五条 供水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第三方水表检定机构对水表进行检定的，送检水表经检定合格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水表经检定不合格的，检定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水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上海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2月29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消防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